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 連同隨附之代理委託書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 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1)

- (1)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及
- (2) 2023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6頁。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茲隨同本通函奉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委託書。倘 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代理委託書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理委託書,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

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本公司」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

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

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

國公民及/或中國法人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召

開及舉行的2023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

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1)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張歧先生(*董事長*) 中國 廖星樾先生 四川省

徐光華先生 瀘州市江陽區

百子路16號

非執行董事:

陳兵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喻龍先生 香港灣仔

胡芬芬女士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樺女士

傳驥先生

梁有國先生

敬啟者:

(1)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及

(2) 2023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統稱「**建議委任**」)。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 閣下可就是 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早的下文所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兩件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

建議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董事會委任(i)陳棋楠先生(「**陳先生**」)為執行董事;(ii)徐飛先生(「**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張光惠女士(「**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委任董事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上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棋楠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

陳先生擁有逾23年的政府工作經歷和企業與政府間的合作及溝通經驗,彼自2000年6月至2001年4月在合江縣虎頭鄉政府擔任鄉長助理,自2001年4月至2003年3月在合江縣實錄鄉擔任黨委副書記(其間自2002年8月至2003年3月借調至瀘州市委組織部幹部二處工作),自2003年3月至2017年9月在中共瀘州市委組織部先後擔任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科長、部務委員等多個職務(其間自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在瀘州市納溪區龍車鎮掛職任黨委副書記、鎮長、黨委代理書記),自2017年9月至2021年7月在合江縣先後擔任縣委常委、組織部長、統戰部部長、黨校校長、縣政協黨組副書記、縣政府黨組副書記、常務副縣長等多個職務,2021年7月起擔任合江縣委常委、縣政府黨組副書記、常務副縣長,並當選為瀘州市第九次黨代會代表、瀘州市第八屆、第九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合江縣第十四次黨代會代表、合江縣第十六屆及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陳先生自1996年9月至2000年6月在西南工學院機械系(現西南科技大學製造學院)學習機械製造設備及自動化專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非執行董事

徐飛先生,45歲,現任職於瀘州市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工會主席。

徐先生擁有逾22年的人力資源和幹部人事管理經驗,彼自1999年10月至2002年3月在古繭縣德耀鎮政府工作,自2002年3月至2006年5月在共青團古繭縣委工作(其間自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選派至古繭縣東新鄉任社會事務辦公室副主任),自2006年5月至2007年7月在古繭縣紀委工作,自2007年7月至2012年10月在瀘洲市納溪區委組織部先後擔任工作員、科長等多個職務(其間自2007年9月至2008年7月選派至納溪區大渡口鎮民強村擔任村支部副書記。自2012年4月至10月掛職擔任納溪區永寧街道黨委委員及辦事處主任助理),其後自2012年11月至2015年2月在納溪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擔任副局長,自2015年2月至2016年4月在納溪區永寧街道擔任黨委副書記及紀委書記,自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在納溪區委群工局擔任局長,自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擔任納溪區信訪局局長,自2017年3月至2019年2月擔任納溪區委辦公室副主任,自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在納溪區白節鎮擔任黨委副書記及鎮長,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在納溪區白節鎮擔任黨委書記。其後自2021年12月起在瀘州市屬國有企業擔任監事會主席。

徐先生自1997年9月至1999年6月在四川廣播電視大學學習財政税收專業並取得專科學歷,自 2000年9月至2002年12月在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學習經濟管理專業並取得本科學歷。

張光惠女士,57歲,現任職於瀘州市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張女士擁有逾25年的衛生防疫管理經驗,彼自1992年7月至1992年10月在瀘縣衛生防疫站任工作員,自1997年8月至1998年10月在瀘州市龍馬潭區衛生局擔任防疫股股長,自1998年10月至2004年12月在瀘州市龍馬潭區衛生局先後擔任副局長、工委主任、黨委委員、紀檢組長,自2004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瀘州市龍馬潭區衛生局先後擔任黨委書記、副局長、局長,其後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在瀘州市龍馬潭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局擔任黨委書記、局長,自2016

董事會兩件

年4月至2016年9月在瀘州市龍馬潭區政協經工委擔任主任,自2016年9月至2023年3月在西南醫療健康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張女士自1987年9月至1992年7月在華北煤炭醫學院預防醫學專業學習並取得本科學歷及醫學學士學位,1999年5月在瀘州市委黨校第一期幹部培訓班學習,自1996年8月至1998年12月在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在職學習法律專業並取得本科學歷,2003年11月參加西南師範大學研究生課程班學習,2004年參加瀘州市委黨校第四期女幹部培訓班學習。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陳先生、徐先生及張女士訂立服務 合約。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按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標準釐定,且執行董事將不會就擔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出席會議而收取額外董事津貼或補助。獲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於其董事任 期內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通函日期,陳先生、徐先生及張女士已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除於本通函所披露外,陳先生、徐先生及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陳先生、徐先生及張女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或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 16號六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代 理委託書及回條。

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之事宜迴避表決。

董事會兩件

無論 閣下是否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代理委託書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 隨附之代理委託書。代理委託書須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 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 閣下擬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本公司評估是否有必要再次公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倘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收回的回條所代表的附投票權股份的數目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半,則本公司可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訂者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以公告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方式再次通知股東將予審議的事項以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及地點。作出有關通知後,本公司可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為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函末所載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須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2023年11月24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1)

2023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2023年 首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下列董事(「董事」),即:
 - (1) 委任陳棋楠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委任徐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委任張光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3年11月24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8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凡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填妥回條並以專人或郵寄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
-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 (+852) 2862 8686 傳真: (+852) 3186 241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

聯繫人:張海良

電話: +86 (830) 319 4768 傳真: +86 (830) 258 0239

- 9.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 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本公司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 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日。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需自行承擔交通和食宿費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徐光華先生;(ii)三 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喻龍先生及胡芬芬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樺女 士、傅驥先生及梁有國先生。

* 僅供識別